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作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恕恕，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西门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开发部网管技术部门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网管研发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诺基亚西门子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网管解决方案运营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诺基亚通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软件服务运营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微点佰慧（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中汇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4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张恕恕	11 次	11 次	11 次	0 次	0 次	否	2 次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情况。对于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并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及其

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就审计范围、人员安排、时间计划以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上市监管法规等文件，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有关独董履职、公司治理及规则解读等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期间，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本人积极出席各类相关会议，细致审阅并深入分析会前提供的各项资料，同时，时刻保持对市场外部环境变化的敏锐洞察，关注其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确保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向独立董事详尽汇报，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该议案再次获得审议并通过。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参与产业投资基金，能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

定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同时，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关注，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且运行机制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能力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辛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核查，本人

认为辛静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16 日及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171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其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公司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张恕恕

2025 年 4 月 24 日